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08-02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从相关渠道获悉：河南省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商丘国土资源局」）以延迟开发的理由于 2006 年 11 月份收回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科龙电器有限公司（「商丘科龙」）位于商丘市南京路南侧、豫苑路西侧的 125,267.84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经向相关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咨询，确认上述事项属实，现将该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商丘科龙介绍

商丘科龙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西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商丘科龙 2007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1,102.18 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7,733.01 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二、土地的取得

2004 年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将约 900 亩土地转让给商丘冰熊冷藏设备有限公司（「商丘冰熊」），后商丘冰熊冷藏设备有限公司与商丘科龙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将其中 187 亩转让给商丘科龙，商丘科龙为此支付了 3600 万土地转让款后，2004 年 9 月获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的取得合法有效。

三、本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商丘国土资源局未按法定程序收回该土地

截止到目前，商丘科龙并未收到商丘国土资源局制作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本公司认为商丘国土资源局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依据《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下达《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并送达给当事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是确定行政相对人承担责任的依据，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是行政处罚的必经程序。

（2）商丘科龙延迟开发土地的原因

商丘国土资源局未提供可供开发的条件，该地块上农民仍然在居住和耕作，

根本不具备动工开发的条件。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15 条规定的“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的情形，虽超 2 年也不应无偿收回。

(3) 该土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土地账面原值为 3754.63 万元，商丘科龙于 2005 年 8 月收到当地法院通知，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将商丘科龙诉诸法院，因商丘科龙未按期开发土地要求收回其从商丘冰熊受让的此块土地，当地法院当时已查封该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于 2005 年已对该土地计提了减值准备 18,207,006.81 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对该土地使用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商丘国土资源局此次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将使本公司 2007 年合并利润减少约 1718.91 万元。

(4) 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救济权的时间就应从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商丘国土资源局至今仍未对商丘科龙下达《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因此商丘科龙仍然享有随时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本公司认为商丘国土资源局作出的无偿收回商丘科龙 187 亩土地的行政处罚决定，不仅在处罚程序存在问题，并且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公司及商丘科龙将采取必要手段以维护自身和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亦将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17 日